附件7

纸质材料清单、数量及装订要求

企业申报纸质材料包含申请书、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，以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其中，申请书五份，二份随佐证材料合订成册，另三份单独装订。纸质材料装订顺序如下：

1.申请书。

2.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。

3.企业营业执照。

4.2023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。

5.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。（如2023年度营收5000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）

6.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采购的信息化建设、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，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，请上传闭环的立项、开发、使用等资料）。

7.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，对应的证书。

8.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情况，对应的证书。

9.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， 2022、2023年证明材料（提供1000字以内的企业说明）。

10.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

11.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企业工程中心证书、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、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）。

12.知识产权证书。

（如符合创新直通条件，请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）

13.企业信用信息报告〔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下载〕。

14.与申报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。